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裕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3号

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振兴东九横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法定代表人：黄永贞

联系电话：0755-82567353

联系电话：0769-88878883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前提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物流园、国内运输等
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物流园、国内运输等 事项。

二、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所需文件以及授权文件等，以便乙方操作货物，包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物流园、国内运输等。
-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进出口货物信息及单证，若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3 甲方承担所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并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结清。
- 2.4 货物在进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包括存贮在乙方的仓库，报关，运输等，货物所有权属于甲方。

三、乙方的义务

- 3.1 乙方需在操作过程中保证甲方货物不会被违规运输、仓储、提货、申报，乙方保证甲方货物依照甲方的指示及时安全运达双方约定地点。
- 3.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提货并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物流园、国内运输等工作。乙方须向甲方解释所有货物操作程序及操作时间的合理安排，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最终认可后，方可安排货物的相关委托事宜。甲方的指示、要求包括双方确认的单据，或者甲方单方告知，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该委托服务联系人/负责人以双方确认或者惯常传递信息的方式发送通知。
- 3.3 乙方提货或甲方客户送货时，乙方有义务审查货物是否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一致。如货物与甲方提供的信息有任何不一致都应立即通知甲方，只有得到甲方的明确指示后方可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 3.4 如货物在乙方代理甲方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物流园、国内运输等手续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因乙方私自改变双方确认的操作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 3.5 乙方应妥善保管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使用的甲方的所有单据。没有甲方的许可下，不得擅自使用。
- 3.6 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制作进出口报关，并保证报关单证符合海关商检等规定，以及报关单证的正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并承担由于报关单证不正确或提供不及时而与海关等法规相抵触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滞报金、仓储费及其他费用。
- 3.7 乙方不予承运任何危险品，化工产品。

四、费用条款

- 4.1 甲乙双方应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报价单, 费用产生均应有甲方确认的报价单等单据作为结帐依据。甲乙双方要按照双方确认的费用进行最终结算。
- 4.2 实报实销费用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票据。
- 4.3 乙方在每月 5 号前以电子邮件/QQ/微信的形式提供上月的项目费用清单便于甲方核对，甲方需在 7 日内予以确认，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乙方于每月 10 号前将请款的发票、账单、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付款，如 7 日内不确认视为甲方已确认费用清单。
- 4.4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付。
- 乙方账户： 东莞市裕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高埗支行
- 账号：300010190010023902

五、违约责任

- 5.1 若甲方未能按上述协议规定的时间内结清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可以留置甲方名下进口的货物或相关单证和文件，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则每日按未付款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 5.2 甲方须对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5.3 在甲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无故对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履行或者履行不当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 5.4 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或未能向乙方提供办理受托事项所需具备的基本材料导致的时间延误，则乙方代理事项的工作时间顺延，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6.1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予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免赔条款

7.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台风、水灾、火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者战争、武装冲突所导致的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如遇此情况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八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八、保密条款

8.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信息和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九、协议有效期

9.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05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协议效力及其它

10.1 对协议及其附件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得到双方书面确认，并从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及其附件条款的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确认之前，仍按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原条款执行。

10.2 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由双方磋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协议附件

11.1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1.2 开户行及账户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裕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